

## 重修课程教学管理补充规定

为适应我校学分制改革，保证学生重修课程的学习效果，进一步规范重修教学管理，现对重修课程教学管理作以下补充规定：

**第一条** 课程重修分为插班重修和单独开班两种方式，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安排。

**第二条** 原则上，重修课程的教学要求与正常课程相同。学生须按要求参加重修课程全部的教学环节。

**第三条** 只有当学生重修课程与其正常课程的上课时间有冲突，方可申请办理“重修课程免听”。

**第四条** “重修课程免听”分为两种：全部免听和部分免听。如学生某门重修课程的上课时间与本人其他正常课程的上课时间都冲突，则可申请“全部免听”；如部分上课时间有冲突，则可申请“部分免听”。

**第五条** 重修课程免听办理流程：重修课程开课一周内，学生本人到任课教师处办理重修课程免听手续，填写《重修课程免听申请表》，任课教师核实情况并签字确认。系部统一汇总后报教务部备案。

### **第六条** “重修课程免听”的教学管理要求

（一）申请重修课程免听的学生须在重修课程开课一周内到任课教师处办理重修课程免听手续。

（二）办理了重修课程免听手续的学生须自主关注课程学习相关信息，按照课程学习要求进行自主学习，按时提交作业，按时参加课程答疑等教学环节，按时参加课程的终结性考核。

### **第七条** 重修课程的成绩记载

（一）重修课程的成绩分为两部分，形成性考核成绩和终结性考核成绩。

(二) 对于正常听课的学生，按照课程正常的要求给予形成性考核成绩。

(三) 对于办理重修免听的学生，任课教师将根据学生的自主学习情况、作业完成提交情况、参加答疑的情况等评定学生的形成性考核成绩。

(四) 无论是否办理了重修免听，课程终结性考核的要求都一致。

**第八条** 本补充规定自 2013-2014 学年第二学期开始执行。

**教务部**

**2014 年 4 月 10 日**